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402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

被告 徐家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7,815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9日經網路（以他行存款帳戶及簡訊密碼驗證）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3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3月29日起至120年3月29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4.4%機動計算，每個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違約金第1期收取新台幣400元，第2期收取500元，第3期收取600元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嗣未依約清償，依約被告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尚欠

01 737,815元（其中本金為682,912元、113年11月6日至114年5
02 月5日止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53,403元、違約金1,500
03 元）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04 737,815元，114年5月6日後不再請求利息與違約金等語。並
05 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82,912元，及自113年11月6日起至
06 114年5月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53,403元，暨違
07 約金1,500元。

08 三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不爭執，但目前無法清償等
09 語資為抗辯。

10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客戶
11 往來明細查詢、原告定儲利率指數表、信用貸款線上申請
12 書、被告身分證影本、被告之臺灣企銀桃園分行存摺暨帳戶
13 明細、被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為證，核屬相符，被告亦
14 不爭執原告請求之金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5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16 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1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24 書記官 林思辰